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46/18-19號文件

2019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9年6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陳健波議員	(口頭答覆)
(2)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3)	劉業強議員 (邵家輝議員已放棄質詢時段)	(口頭答覆)(原先編號：5)
(4)	蔣麗芸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口頭答覆)
(5)	鄭俊宇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口頭答覆)(原先編號：3)
(6)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7)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8)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10)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11)	鄭俊宇議員	(書面答覆)
(12)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13)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14)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15)	胡志偉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書面答覆)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17)	梁繼昌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書面答覆)
(18)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19)	謝偉俊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書面答覆)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21)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22)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初 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Traffic conditions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and development of new railway projects

陳健波議員問：

特首在4月3日出席本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時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提出的7項鐵路項目仍未有詳細規劃，其中一個原因是沙中線事件困擾著港鐵及運房局，導致未有時間處理新一批鐵路工程項目，對此感到不太滿意；特首又表示，7項鐵路項目分佈於不同地區，而地區都希望區內的鐵路盡快上馬，所以政府要資料整理齊全後，才會作出交代；有南區居民表示，南港島線西段作為華富邨重建的配套工程，但政府遲遲未有邀請港鐵就南港島線西段方案提交建議書，致使工程遲遲未能上馬，令人擔心華富邨重建計劃會受到延誤；另外，財政預算案已宣佈發展數碼港第5期，區內人口及人流量將會大幅增加，如果鐵路未能及早開通，令人擔心將來區內居民要承受塞車之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過華富邨重建計劃及數碼港第5期計劃對區內交通流量的影響；南港島線西段工程如遲遲未能上馬，會否影響華富邨重建計劃及數碼港第5期計劃的進展；
- (二) 《鐵路發展策略2014》原本預計南港島線西段會在2021年動工及在2026年完工，按目前的情況，工程能否如期進行；政府是否要等沙中線正式通車，才會邀請港鐵就南港島線西段及其他《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目提交建議書；及
- (三) 政府會以什麼標準衡量7項鐵路項目興建的優先次序，何時能向公眾交代？

初 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Germany granting asylum to two Hong Kong bail jumpers

田北辰議員問：

最近，有兩位被控暴動而棄保潛逃的人士在德國聲稱獲批難民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德國當局有沒有尋求香港政府提交關於二人的資料，以評定難民資格，事後有沒有提出異議的機制；
- (二) 香港政府於何時得知事件，得知後有何具體行動，現時有沒有計劃下一步行動；及
- (三) 根據香港和德國移交逃犯協定，二人干犯的罪行是否可移交罪行？

初 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Prevention of flooding in the New Territories

劉業強議員問：

據報，近日在黃色暴雨期間，天水圍數條鄉村發生水浸事故，水深及腰，更有村民被困，需送院治理。有村民向本人反映，過去數年超強颱風帶來暴雨，令他們造成損失，他們更擔心下一次洪水突如其来時不及逃難，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鑑於極端天氣引起的威脅愈來愈頻繁及嚴重，當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渠務署在新界接獲多少宗水浸報告，事發位置是否屬於水浸黑點；該署有否調查非水浸黑點發生水浸的原因；若有，原因為何；
- (二) 颱風「山竹」吹襲後，當局至今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改善新界水浸黑點及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村落的排洪能力，有關工作細節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重新檢視並整理水浸黑點名單，同時加入容易受海水淹浸的低窪地點，並採取相應的改善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Treatment of cancers

蔣麗芸議員問：

在人口急速老化下，醫院管理局轄下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估算至2030年，癌症新增個案將較2016年增加40%，患癌個案突破4.4萬宗。目前香港不少部分病人未能負擔治療費用而採用副作用較高及成效較低的治療，飽受病魔折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與內地共同採購癌症藥物以降低藥物價格，以及加快審批臨床試驗計劃，讓癌症病人免費試用新藥或治療技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留五十億元推動醫管局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政府會否引入治療癌症的醫療設備，包括質子治療和電場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向已引入相關設備的私營醫院採取公私營合作計劃；及
- (三) 鑑於現時公私營醫院向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提供癌症病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政府有何措施利便上述中心搜集病人資料，以及加快使用人工智能、大數據，以分析癌症數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Caring and Sharing Scheme

鄭俊宇議員問：

關愛共享計劃於5月20日表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共收到約344萬份申請，並已向所有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然而，本人仍收到市民投訴，仍未收到有關通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市民向職津處表示未收到申請確認通知，及收到多少份補交申請；
- (二) 有否收到遺失申請書的報告，若有，詳情為何，涉及申請書的數目又為何及如何處理遺失的申請書；及
- (三) 職津處員工每天平均處理的申請宗數為何？及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所有發放款額的工作？

初 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using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criteria

葉劉淑儀議員問：

近年，「環境、社會和管治」(簡稱ESG)成為國際投資市場熱話，反映投資者愈趨重視企業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管治的表現。美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及標準普爾500(S&P 500)等權威股權指數相繼推出ESG績效表現評估模型，並將ESG績效納入企業信貸評級標準，以滿足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工具日益增長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交易所會(下稱港交所)已於2013年推出ESG指引，並於今年5月就ESG展開諮詢，政府會否促請港交所盡快推出ESG指數或評估模型，以迎合國際投資趨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鼓勵企業改善其ESG績效，及驗證企業披露之ESG資料的可信性與真確性；及
- (三) 會否譴責ESG績效持續欠佳的企業，例如個別被指漠視社會責任或加劇社會撕裂的企業；如會，譴責後的跟進行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Elderly patients receiving treatment in various specialties

黃碧雲議員問：

根據統計署數字，本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中，約75%為慢性病患者，不少長者更因同時患上多種慢性病，或需由不同醫院的多個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導致部份行動不便長者需前往多個處所求醫。同時，《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指出，醫管局藥單所發藥物的平均可用日數(平均獲處方藥物日數)普遍持續增加，患上多種慢性病的長者病人同時接受多位醫生處方藥物，容易引致多重用藥及藥物浪費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醫管局65歲或以上專科門診病人的求診專科數目中位數及最大值，及分別按以下求診科目數字組別列出求診人次及所佔比率：1-2個專科求診、3-4個專科求診、5-6個專科求診、及7個或以上專科求診；
- (二) 現時醫管局65歲或以上專科門診病人的求診處所(以診所為單位)數目中位數及最大值，及分別按以下求診處所數字組別列出求診人次及所佔比率：1-2個處所求診、3-4個處所求診、5-6個處所求診、及7個或以上處所求診；
- (三) 食衛局於2015年公佈之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報告中指出，很多獲轉介至專科門診診所的病人其實可以在基層醫療層面接受治療，並建議醫管局檢討轉介指引及流程，以跨專科服務模式減少專科門診需求，就此，醫管局是否有跟進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3年，65歲或以上醫管局專科門診病人的平均獲處方藥物日數，以及服用5種或以上藥物的人數及所佔比率；

初 稿

- (五) 為保障藥物安全及減少藥物浪費，醫管局去年推出第二階段「覆配易」先導計劃，為高風險病人提供藥物覆配服務。現時參與計劃的人數為何？符合計劃邀請資格的醫管局病人人數為何；及
- (六) 患多種慢性疾病的長者病人，或需於多個專科求診及服用多種藥物，鑑於病人或因護理支援及藥物管理能力不足，導致不必要使用急症室。醫管局會否考慮為患多種慢性疾病的長者病人以個案形式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ourism Federation of Cit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姚思榮議員問：

為加強大灣區內旅遊交流和合作，特區政府與其他十個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已在2017年12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聯合會)，並簽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章程》，就聯合會的工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合會目標、宗旨、工作時間表、各城市之間的合作模式及分工為何；
- (二) 聯合會自成立以來，在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推廣工作投入多少開支？有哪些成效；及
- (三) 未來聯合會工作重點為何？特區政府要負責哪些具體工作？特區政府為此項工作配置的人手及財政資源分別為何？

初 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Vacancy tax on properties

陳克勤議員問：

根據政府2018年3月底的數字，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約有9000個。當局早前表示計劃訂立《差餉(修訂)條例草案》，向獲發「入伙紙」達12個月的一手住宅單位收取「額外差餉」(即空置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至今，當局統計每年空置單位數目，並以差餉物業估價署A至E類分項列出各類型單位的空置數量；
- (二) 當局是如何得知以上空置單位數目，請列出背後的統計方式；
- (三) 鑑於當局以發出入伙紙，作為計算空置稅的標準，請問當中的理據為何，當局為何不以滿意紙作為計算標準，當中的理據為何；
- (四) 為針對一般市民需求的中小型單位，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增加中小型單位的空置稅水平，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近年社會興起服務式住宅，以滿足市場需要。按目前政府的定義，由於服務式住宅並沒有買賣，當局會否將其納入徵稅範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Places of special child care centres

葉建源議員問：

特殊幼兒中心的輪侯人數及時間日益增加，最近，有幼教界團體反映由於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不足，不少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入讀普通幼稚園。然而，普通幼稚園的設備、師資、人手比例、輔助人員，以至課程編排均未能承擔這些幼兒的額外需要。服務錯配除令這些幼兒得不到最合適的支援及教學，亦影響幼稚園的運作，令其他幼兒亦受影響，造成雙輸局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18年及2018/19年，分別有多少名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正於幼稚園教育計畫下的幼稚園就讀？及涉及多少間幼稚園；
- (二) 2017/18年及2018/19年，當中有多少名幼兒正獲得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IP)、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到校學前康復服務(OPRS)；或完全沒有任何其他公共康復服務？(以下表列出)；

在受資助幼稚園就讀並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學童人數

正使用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類別	2017/18	2018/19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完全沒有使用其他康復服務		
總計		

- (三) 2017/18年及2018/19年，分別有多少名被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私人執業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等評定為需要入讀特殊幼兒中心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名幼兒最終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IP)、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學前兒童康復服務(OPRS)或不輪候任何服務？(以下表列出)；及

初 稿

轉輪候其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學童人數

輪候其他服務	2017/18	2018/1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沒有輪候		

- (四) 教育局有否向取錄這類幼兒的普通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確保他們得到合適的教育，深入的訓練及照顧？如有，請詳列；如否，教育局會否參考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模式，為取錄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學童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初 稿

第 11 項 質 詢 (書 面 答 覆)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ies

鄭俊宇議員問：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旗下有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其中的電話傳譯服務可供少數族裔使用公共服務時致電傳譯熱線以取得即時協助。但有少數族裔人士反映，即使他們接觸公共服務時與前線職員未能溝通，但前線職員未有主動提出有傳譯服務，窒礙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各決策局/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批准傳譯服務的次數，提供傳譯服務的機構名稱為何，並按(i)決策局/政府部門及(ii)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各決策局/政府部門採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次數，並按(i)服務類別(即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即時傳譯服務、筆譯服務及校對服務)及(ii)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65歲或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口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人數為何，並按(i)津貼類別及(ii)少數族裔人數的國藉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過去三年，每年少數族裔人士中心舉辦的廣東話班及英語班，語言班教授時的使用語言及參與人數為何，並按(i)提供語言班的機構名稱及(ii)參與少數族裔人數的國藉列出分項數字？

初 稿

第 12 項 質 詢 (書面答覆)

Parking spaces for tourist coaches

謝偉銓議員問：

訪港旅客數字持續上升，惟旅遊巴的泊車位數量未有相應增加，隨著近年不少短期租約停車場收回作長遠發展、工廈活化重建等，相關泊車位不足情況日趨嚴竣，並衍生違泊及阻塞交通等問題，為司機及市民帶來不便，甚至造成意外，同時，有業界質疑，部分位於酒店及工廈內的旅遊巴泊車位，並未真正給予旅遊巴作停泊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全港的旅遊巴數目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全港的旅遊巴泊車位數目為何，當中可供長期停泊的數目為何；
- (三) 可供旅遊巴長期停泊的泊車位中，多少為於私人物業內；位於酒店及工廠大廈內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制定任何應對措施以增加相關泊車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moting the sport of darts

吳永嘉議員問：

近年飛鏢運動愈趨普及，更有飛鏢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屢創佳績，不少飛鏢運動員及愛好者希望政府增加對飛鏢運動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每年支援飛鏢運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資助金額、協助籌辦大型國際賽事、推廣和普及飛鏢運動，以及提供飛鏢運動場地的詳情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可供飛鏢運動申請的資助計劃詳情為何，相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門檻分別為何；
- (三) 未來5年計劃支援飛鏢運動的詳情為何；當中預計每年的資助金額、協助籌辦大型國際賽事、推廣和普及飛鏢運動，以及增設飛鏢運動場地的詳情分別為何；
- (四) 會否為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設置飛鏢運動場地，供市民租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康文署正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制訂措施進一步優化計劃的整體機制，會否考慮放寬計劃申請資格，以資助更多體育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飛鏢運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康文署未來會否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新增飛鏢運動，加強學生對飛鏢運動的興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體育專員在推廣飛鏢運動的工作和角色分別為何；未來會否加強與相關飛鏢運動團體溝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八) 會否協助爭取飛鏢運動成為亞運和奧運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 14 項 質 詢 (書 面 答 覆)

Diving duties of lifeguards und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葛珮帆議員問：

有工會反映，現時香港拯溺總會的考章制度中沒有潛泳一項，而政府依賴拯溺總會的考章制度，影響康文署救生員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肺潛水工作由誰負責指揮及執行；
- (二) 災後檢查海床，清理雜物，拯救行動等工作由誰負責指揮及執行；
- (三) 有否確認(一)及(二)的主管能否應勝任有關任務，包括對所需的潛水模式及水下工作具備足夠的認識、在有關潛水員作業方面有經驗、在急救及心肺復甦法方面有適當的培訓和經驗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潛水操練有否包括5米的徒手深潛練習或水肺潛水操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救生員處理油污工作及災後工作的標準保護裝備分別為何；
- (六) 是否知悉，全港超過2米水深的泳池數目為何，按(i)泳池的名稱，及(ii)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數目的分項數字；
- (七) 是否知悉，全港擁有浮台的泳灘數目為何，按(i)泳灘的名稱，及(ii)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數目的分項數字；及

初 稿

(八) 鑑於現時康文署救生員招聘條件及工作範圍中並沒有詳細列明需執行有關潛水工作，如員工執行相關潛水工作時發生意外，康文署會否負責，列作工傷處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 15 項 質 詢 (書 面 答 覆)

Charging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胡志偉議員問：

立法會正審議《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準備實施家居垃圾徵費。惟於法案審議個程中，市民向本人反映，關於日後該條例如何於屋苑當中，特別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以及可能引起大範圍棄置垃圾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垃圾徵費即將實施，加上居於房委會公共屋邨佔本港不少人口，政府會否與房委會商討，透過修訂現有的租約，從而處理垃圾徵費的問題？政府又會否以房委會為第一試點，藉房委會屋邨觀察大規模實施垃圾徵費的成果；
- (二) 至2019年4月30日為止，房委會就實施家居垃圾徵費的準備設施(如清潔工友收集垃圾的程序、垃圾站的設置、垃圾槽的使用等)及策略的詳情為何；
- (三)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每日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約有37%為廚餘，但現時並無大規模的棄置家居廚餘處理策略；於垃圾徵費實施後，政府有何計劃於屋苑內處理該等家居廚餘，以降低垃圾徵費對一般家庭的影響；及
- (四)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會於非法傾倒黑點加裝閉路電視等監察情況，唯本人發現，加裝閉路電視後令非法傾倒的情況轉移至沒有監察範圍的鄰近地點，政府會否以廣設閉路電視作為處理家居垃圾徵費後非法傾倒的政策或措施？

初 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industrialisation and Technology Training Programme

莫乃光議員問：

政府在2018年8月在創新科技基金下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該計劃的申請和審批過程繁複和緩慢，例如獲批准的培訓課程每次均需重覆申請，而當局在課程開始前太遲通知提供培訓的教育機構，令企業安排員工參與培訓的時間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9年5月底，在培訓計劃下獲批准培訓資助申請的機構的業務類型分佈、接受科技培訓的本地企業人員的職位分佈；
- (二) 截至2019年5月底，審批申請的程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平均多少工作天前通知培訓機構申請獲批准；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並改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助更多本地企業安排員工接受科技培訓，詳情為何？

初 稿

第 17 項 質 詢 (書 面 答 覆)

Sponsors and listing applications

梁繼昌議員問：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今年先後多次對負責協調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保薦人實施包括罰款和吊銷牌照在內的紀律處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保薦人失職的投訴或舉報個案；當中已進行調查或正在進行調查的個案宗數，以及已進行紀律處分的宗數和所涉及的罰則分別為何；
- (二) 除了針對保薦人進行紀律處分外，有否研究採取措施去確保任何有意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提供正確的資料和文件，以避免將所有責任推到保薦人身上；及
- (三) 當局在確保保薦人符合上市盡職審查的要求時，有否與受影響的機構及行業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他們面對的營商環境和實際需要，並定期調整相關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 18 項 質 詢 (書 面 答 覆)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illegal tree-felling

尹兆堅議員問：

就各政府部門有關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宗涉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砍伐的定罪個案的罰款金額、涉及被砍伐的樹木量；以及當局有沒有徵詢律政司意見及考慮就任何個案提出上訴，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
- (二) 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情況，請告知本會為何過去兩年未能成功有檢控個案；
- (三)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巡察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以防止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人手、次數(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劃分)；及
- (四) 過去三年，涉及在非郊野公園範圍非法砍伐的投訴，以及每宗檢控及定罪情況(包括罰款額)？

初 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jects to improve pedestrian and traffic networks in Kowloon East

謝偉俊議員問：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至今，推出多個九龍東行人及交通網絡改善項目，試圖改善觀塘、九龍灣商貿區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及人車爭路情況，惟成效不大。截至2018年，九龍東商業樓面面積已達260萬平方米，未來可達440萬平方米，屆時觀塘、九龍灣商貿區就業人口勢必急增，對路面需求更為強大；如今平日上下班時段，觀塘道、開源道一帶交通即使已進行拓闊行人路及車路工程，卻仍然擠迫得水泄不通；行人途經仍然日曬雨淋，雨季滂沱大雨加上行人通道狹窄，途人紛紛舉傘佔道使情況更趨惡劣，日後區內工作人口大增，情況恐更甚。因此本人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立法會質詢，建議當局考慮在九龍東仿效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興建行人天橋系統連接觀塘港鐵站、開源道、成業街及觀塘海濱，以分散地面人流及促進行動區內行人流轉。就有關建議、九龍灣商廈行人連接系統進展及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工程研究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回覆本人上述質詢時指，將探討在觀塘開源道興建行人天橋可行性，現時有關研究有何進展；現時經觀塘港鐵站步行至海濱路程轉折，對行人天橋需求殷切，當局會否考慮加快有關研究進度；
- (二) 2017年當局以免補地價為誘因，鼓勵九龍東商廈主動向當局申請興建行人天橋。截至目前，區內有多少座商廈提交興建意向書；已批出多少宗興建行人天橋項目；未來三年，將有多少相關行人連接橋落成；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未來五年，啟德行動區、觀塘行動區及九龍灣行動區的常住及商貿人口增長及變幅為何；及
- (四) 承上題，因應三個行動區人口急速增長對交通需求殷切，以及有市民指出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接駁觀塘、九龍灣以及啟德三個行動區，將有效舒緩現時

初 稿

路面交通壓力及促進九龍東發展；當局會否因應此趨勢，加快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決定未來路向及盡快公布是否興建有關鐵路？

初 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money lenders

葛珮帆議員問：

在電視和網上廣告紛紛鼓吹借貸消費風氣的同時，本港持牌放債人，俗稱「財務公司」，在過去十年間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年底為2,153家，增幅高達1.76倍。但近年出現不少財務公司或財務中介以不良甚至欺詐手法誘使市民借下一身債的事件，早前更有內地銀行透過在港所屬銀行及旗下財務公司，進行一連串「引起嚴重關注的複雜交易」，以掩飾其向本港上市公司及大股東進行股份孖展融資。此等情況均令人十分關注現行財務公司的規管制度存在重大缺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持牌放債人公司在港的放債業務每年涉及的總金額是多少？佔本港所有受監管的認可金融機構的貸款融資總金額比重是多少？兩者數據在過去十年間的變化為何；
- (二) 當局會否研究設立監管放債人的獨立機構，實施新的放債人發牌制度，並以風險為本模式，持續監管放債業務，制定不同於銀行、獨立一套須對貸款人進行相關貸款限制和還款能力測試等的要求，以扭轉放債人不審查客戶收入或信貸記錄，便借錢予客戶的做法，減低借款人過度借貸的風險；
- (三) 國際評級機構穆迪預計，由於虛擬銀行主要業務是向個人放貸，而科技應用料將帶來新的審核模式，因此相信虛擬銀行會成為中小銀行及財務公司的新競爭對手。虛擬銀行在審核貸款方面是否一樣須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內傳統銀行須遵守的相關規定？如是，隨着未來個人貸款業務的經營生態將會出現較大改變，而事實上，作為借貸市場補充提供者的放債人公司亦不應再以過去針對高利貸問題的方式進行監管，當局會否積極考慮全面檢視《放債人條例》，包括檢討相關放債年息上限，以適當降低有關水平；及

初 稿

- (四) 就有內地銀行透過在港所屬銀行及旗下的財務公司進行一連串「引起嚴重關注的複雜交易」，以掩飾向本港上市公司及大股東進行孖展融資交易一事，本港金融監管當局有否進行深入調查，以及會進行什麼跟進工作？當局如何防止這種違法行為再次發生？

初 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Cancellation of the Intensive Remedial Teaching Programme in Primary Schools

葉建源議員問：

教育局於今年3月發出通告及透過「開班信」，知會學校在今年9月的新學年，以新的「學習支援津貼」計劃取代沿用多年的「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由於當局即時及一刀切取消「加輔計劃」下所有的班數及編制常額教席，導致不少學校被削減校內編制人手，現有的合約教師也可能因而不獲續約，嚴重打擊教職員士氣，並影響教學團隊的穩定，有違2018年《施政報告》承諾，「在優化方案下，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的政策原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19學年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數目、涉及的班數、班級津貼開支、額外常額教席、計劃的經常總開支分別為何；
- (二) 當局一刀切取消「加輔計劃」學校的班數，請分別列出學校因新制減班，以及同時因小一減班而影響學校的核准班級的學校數目：
 - (i) 由24班或以上，下降至23班或以下
 - (ii) 由12班或以上，下降至11班或以下
- (三) 因以上減班情況，按下列情況，分別列出有多少學校的人手編制受到影響：
 - (i) 校長被降級
 - (ii) 削減副校長數目
 - (iii) 削減主任級教師數目
 - (iv) 削減助理文書主任的數目
 - (v) 削減文書助理的數目
 - (vi) 削減工級工友的數目、涉及的學校數目
- (四) 新學習支援津貼訂下60萬元、160萬元及220萬元的津貼指標，這三層津貼金額的水平是根據哪些準則釐定的；

初 稿

- (五) 新學習支援津貼同時取消所有「加輔計劃」的教席，有多少學在新政策下獲轉換/提供的輔導席數目，不足以悉數處理因取消「加輔計劃」或/和「融合教育計劃」而出現的「超額/過剩」教師，涉及1名、2名及3名的「超額/過剩」教師數目分別為何；
- (六) 當局表示，「加輔計劃」教師可全數保留在編制內，不會出現超額教師，請逐一列出學校保留有關「超額/過剩」教師的方法？並按這些方法列出涉及的學校、編制數目、涉及的編制教席開支分別為何；
- (七) 有否評估新政策可能導致現有的合約教職員可能教席不保？如有，涉及的學校及合約教職員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過渡？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教育局以《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學校「不可以設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上限」，新政策設有津貼上限的原因？有關220萬元計算上限，及124萬元的現金津貼上限是根據哪些準則釐定的；
- (九) 新制下有多少學校的計算津貼額超出220萬元的上限？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該等學校應付額外學生的需要；
- (十) 當局接獲多少學校因新政策受影響的投訴或求助？涉及的個案數目、內容及當局提供了那些協助；及
- (十一) 當局會否因應受影響的學校，提供過渡安排，讓新政策可以「軟著陸」，確保學校現有的編制數目及校長職級不會因新制而受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陳振英議員問：

金融管理局今年5月累積發放8個虛擬銀行牌照，並預計今年年底前陸續提供服務。有銀行業界反映，市場因此而出現爭奪具銀行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等經驗的人才情況，此舉對銀行業的正常運作或會帶來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現時本港銀行業整體從業人員的情況，包括金融科技、合規、風險管理、數據審計等專業崗位的人數；

專業職系	人數
金融科技	
合規	
風險管理	
數據審計	

(二) 未來三年每年開設虛擬銀行業務所需的人手佔整體銀行從業員的比例為何；並預計其中多少屬於從傳統銀行吸納的人手及多少屬於從其他地區引進的人才；

(三) 政府全力推動智慧銀行的發展，導致相關的人才供不應求，除了本地人才培育外，目前已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資深金融科技專才來香港發展。計劃推出9個月以來，政府接獲多少宗申請個案及正式批準的數字；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獲批時間；及

(四) 為加快引進人才，有否任何加快審批上述計劃申請的方案，以及提供更多優惠條件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金融科技人才，例如住屋配套、子女讀書津貼、醫療津貼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